

附件 2：

華梵大學疫情 3 級警戒(含)以上管制期間學生宿舍管制及生活服務作業規範

壹、依據：

依全國疫情管制中心、教育部及本校 COVID-19 防疫小組擬定防疫規範、校園門禁措施、宿舍管理規定與實際需要辦理。

貳、管制規定：

一、留宿學校宿舍學生：

(一)人員管制：

1. 由宿委會及宿舍輔導管理員繕造疫情管制期間留宿人員名冊。
2. 留宿管制期間人員只出不進，中途離宿，不得再進入校門回宿舍居住。
3. 不接受臨時住宿申請。
4. 選擇留宿學校不得離校打工，學校訂有補貼或以工代賑方案，相關人員可提出申請。

(二)防疫管制措施：

1. 量測體溫：

留宿人員每天 8-11 時及 19-22 時前往明月管理室前公共空間量測體溫（每天 2 次），量測後填寫在住宿名冊上，視同點名。若體溫異常，通報運動健康中心（衛保組）按照現有處理程序處置。未依規定量測體溫，缺曠乙次扣 1 點。

2. 隔離住宿：

身體不適（如感冒）人員，此期間安排隔離住宿，並通報運動健康中心（衛保組）發給防疫包、實施衛教及後續評估。

3. 保持社交距離：

離開房門必需配掛口罩，各宿舍交誼廳嚴禁 2 人（含）以上併肩而坐，確保持社交距離疫情管制期間，明月樓交誼廳暫時關閉，男同學不得進入，女同學亦不得進入明鏡及世用樓交誼廳。

以上為強制規定，違反規定者，按照（比照）宿舍生活公約扣點，可連續扣點，超逾 13 點，強制退宿。

(三)生活照顧服務：

1. 代購民生物品服務：

如果需要的物資本校萊爾富無此品項，萊爾富提供代購服務，但限於包裝完整的工廠製品，煙、酒、麥當勞、披薩、鹽酥雞、熱炒、鮮食…不在代購服務範圍。

2. 領藥服務：

如醫師開有處方箋尚未領藥，或是領藥完畢，7 月底以前暫時不用回診，可按原來的處方領藥即可，請留宿同學填妥領藥委託書連同健保卡交由運動健康中心衛保組代為領取。

二、已離校的宿舍學生：

(一)疫情三級警戒管制期間已離校的住宿學生(含畢業生)想要拿取留置宿舍必要、急需物品由留校人員代取、代寄：

1. 開立物件清單，傳送給留宿的同學、室友、樓長或宿舍輔管老師代為收拾，然後約定時間送到校門口交付。
2. 若是怕遺漏，或是擔心代收人員不知道東西放在何處，可用現場視訊方式處理。原則是重要或必需物件，不是全部打包。
3. 若是有上鎖，密碼鎖請告知解鎖密碼，若是鑰匙，請在校門口先行交付鑰匙稍候，或將鑰匙先行寄回。
4. 為避免人員移動增加感染危險，建議運用物流和萊爾富店到店系統送回指定處所或是超商較宜，運送費用自付，若有經濟困難則專案處理。(萊爾富、全家及OK是聯合物流系統，物品可以互送，但7-11是獨立物流系統)

(二)若解除三級警戒，則配合學校門禁管制措施，建議採取宿舍樓分層分流方式，讓校外之住宿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返回學校整理宿舍(畢業生則須擇期返回)，若有返校學生染疫確定，可明確匡列隔離範圍，控制損害，相關規劃另行發布公告。

(三)原有宿舍床位整理：

考量疫情不確定性及不宜強制學生返校整理，現有房間床位可保留至學期開學，俟人員就定位後，再酌予調整。

肆、本作業規定自全國疫情中心發布3級警戒起實施，至解除管制之日止，未盡之處另行修(增)定。

伍、業務聯繫人員：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劉明輝先生(#2313)、明月樓管理室(#7100)